

证券代码：

证券简称：桃李 包

公告编号：

桃李 包股份有 公司 以上股东 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要内容提示：

● 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，桃李 包股份有 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 以上股东吴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股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。

●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公司分别于 年 月 日、 年 月 日披 了《桃李 包股份有 公司关于持股 以上股东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及《桃李 包股份有 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更新后）》。在减持计划实施期 内，吴志刚先生 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，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吴志刚	以上 第一大股东			前取得：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 股

上 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（股）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

第一组	吴志刚			控股股东
	吴学群			控股股东
	吴学亮			控股股东
	盛 莉			控股股东
	吴学东			控股股东
	盛 萍、盛利、 吴志 、肖蜀岩			盛 萍为吴志刚 偶的妹妹、盛 利为吴志刚 偶的弟弟、吴志 为吴志刚的弟弟、肖蜀岩为吴志 刚的三儿媳
	合计			—

注：吴学群、吴志刚、吴学亮、盛 莉和吴学东五人于 年 月 日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，协议成为公司一致行动人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，公司本着审慎的原则，将盛利、盛 萍、肖蜀岩、吴志 视为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一 大股东及董监 因以下事 披 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减持计划实施完毕

股东名称	减持数 (股)	减持比 例	减持期	减持方 式	减持价格 区 (元 股)	减持总 (元)	减持完成 情况	当前持股数 (股)	当前持股 比例
吴志刚			~	大宗交 易	—		已完成		

二 本次实 减持情况与此前披 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三